

关于专业带头人评审结果的公示

为提高专业建设水平,培育专业特色,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,学校根据《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》(济院政字〔2019〕9号)对各单位报送专业带头人进行了评审,确定孔德凌等54名教师为各专业带头人,具体情况参加附件1。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,请在3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(教学质量监控中心)反映。

电话: 0537-3196160

邮箱: jnxyjwc@sina.com

地址: 行政楼 B202

教务处(教学质量监控中心)

2019年3月19日